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6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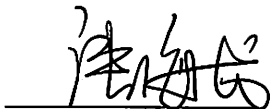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